

证券代码：874749

证券简称：恒凯股份
生承销保荐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

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折增光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,999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实际运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9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5 年度实际运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9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

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已编制完成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9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，为实现公司持续分红的预期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公司总股本 10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共派发现金股利 3,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9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充分盘活资金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将不超过 1.5 亿元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，以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为前提最大化提高闲置资金收益。在上述额度资金内可以循环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9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廷凯、赵珍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